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记事，上限至民国元年，必要时适当追溯，下限至1985年。

二、本志采用志、记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表述，以志为主体，篇目按类设章，按章定节，按节定目，分条叙写。

三、本志所用地名，建国前按本地习惯称呼（注：现今地名），建国后一律以标准地名为准。

四、本志所用度量衡单位，建国前均用各时期使用单位，建国后除注明市制单位外，均以公制计量。

五、本志所记货币，建国前一律用法币制及单位，建国后以人民币为换算单位。

六、历史纪年，建国前按历史习惯用法，注明公元年号。民国元年，即公元1912年，依次类推。建国后则以公历年份编写。

七、1949年5月22日上虞县解放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，本志一并列入建国后编写。